附件4：

承 诺 函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本企业现申报武汉市洪山区2021年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资金，项目： ,特作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本企业承诺如实申报，不弄虚作假；申请资料及所填报的相关数据和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保证全部真实有效。

二、本企业承诺自获得武汉市洪山区相关政策支持项目补贴之日起五年内，本企业纳税登记、工商注册、统计核算等不迁出武汉市洪山区。并在洪山区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该场所作为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有相匹配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